

# 2024 泵站、曝气装置设施维护费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u>竞争性磋商公告</u>	<u>1</u>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u>	<u>4</u>
<u>报 价 人 须 知</u>	<u>14</u>
<u>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u>	<u>19</u>
<u>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u>	<u>40</u>
<u>第四章 各 种 格 式</u>	<u>46</u>
<u>第五章 评 审 办 法</u>	<u>72</u>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2240104148273-12056907

项目名称：2024 泵站、曝气装置设施维护费预算编号：[1224-1029814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2550659.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550659.00 元）

最高限价（元）：255065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泵站、曝气装置设施维护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5065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拟为 2024 泵站、曝气装置设施维护费的采购。详细要求详见文件，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有公共排水泵站运行企业运行证书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

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1-19 至 2024-01-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8号5号楼3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1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8号5号楼3楼。届时请供应商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并密封，正本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自带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4）投标人代表在进入开评标场所时，相关人员在开评标场所应全程佩戴口罩。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2579 号

联系人：许泽恺

联系方式：185213789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华闻国际大厦)611 室

联系方式：166285093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凯凯

电 话：176012523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签收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必须取得系统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b>故请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完成响应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3、审核联系人：吕凯凯 电 话：17601252334</p>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p> <p><b>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p>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8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采购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认可。</p>
9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12	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90天。

13	报价文件数量:	1、电子采购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纸质文件:一正二副
14	磋商	一、电子采购项目 1、竞争性磋商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现场磋商; 2、自行携带 <del>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报价所用的数字CA证书及一正二副的纸质响应文件;</del> 3、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u>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单位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2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单位自行对其负责。</u>
15	磋商办法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资格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18	项目付款方式	1. 预留整体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考核经费。 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养护检查,检查评分标准按照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及网道养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月度评分合格,按约定支付养护经费。 3、采购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前几次支付中发生错误进行纠正 养护经费按周期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完成半年度养护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的 50%。乙方完成全年度养护工作后,根据养护考核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考核结算后的剩余养护费用。 4、*窗口期结算:上一年度服务合同截止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新老养护单位接替窗口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单位结算给原养护单位,(计算公式:中标价/365*窗口期实际天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9	其他	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p>3、如供应商企业性质为其他组织的，则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有关资料都需提供其组织负责人的资料，同时，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处，也应为组织负责人盖章或签字。</p> <p>4、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费。取费参考（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以预算价为基数分段计费累加，100 万以下区间下浮 20%，100 至 500 万（不含 500 万）区间下浮 25%。本项目代理费 27405 元。</p>	
类别	项目类别定义：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1.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招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投标人	指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p>(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p>(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业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u>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li> <li>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li> <li>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li> </ol> </li> <li>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 <li>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li> <li>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li> </ol> </li> <li>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ol>
否决投标的情形	<p><u>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li> </ol>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 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li> <li>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li> <li>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li> </ol>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提交“报价函、投标人声明函、报价汇总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 格式附件)。</li> <li>(2) 未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参考格式见: 格式附件)。</li> <li>(3) 上述四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 包括: 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li> <li>b、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li> </ol> </li> </ol> <p>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响应文件中的采购服务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磋商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单位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出具《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单位未按要求的格式提交《报价函》的, 磋商小组可理解为竞争性磋商单位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报价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报价。
报价文件文字	报价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 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 否则, 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竞争性磋商单位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间的, 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有效期及依据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实, <u>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u> , 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

	<p>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p>质疑函模板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磋商一览表 (报价表)	<p>1、磋商时仅对本项目《磋商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磋商时，报价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竞争性磋商单位在“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磋商记录表”若因工作人员记录错误，与“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履约保证金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解释权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磋商文件、②报价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竞争性磋商单位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p>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另行上传填写或输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p> <p>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其他说明	若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 报 价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单位

具有资质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竞争性磋商单位。

竞争性磋商单位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单位均无资格参与磋商。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定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单位。

### 报价费用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

三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四 各种格式

五 磋商办法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竞争性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竞争性磋商单位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单位，均应在报价截止期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期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单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单位的书面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决定召磋商前答疑会，则将提前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在标前答疑会上，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单位提出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问题进行答复。会后将把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答疑会上所作的答复整理成会议纪要，并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单位。该会议纪要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或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答疑会上口头答复的内容与该会议纪要中的内容不一致，应以会议纪要中的表述为准。

###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报价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通过的竞争性磋商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单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为使竞争性磋商单位在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期。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单位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争性磋商单位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报价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报价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单位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要求填写的报价函（以下简称前附表）；

按照前附表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按照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竞争性磋商单位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服务（技术）方案（依据采购需求，结合评分细则内容要求）；

#### 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报价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

####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0.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4 磋商报价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5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报价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供应商在磋商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

12.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 报价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报价应从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在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竞争性磋商单位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单位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如果是固定价合同而授标的时间又超过原报价有效期，合同价格可按“延长报价有效期通知”中所述的系数进行调整。

####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制作完整报价文件并签署（包括电子签名）。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在所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竞争性磋商单位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报价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对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者自制文件加盖公章。

除竞争性磋商单位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报价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正本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在编制报价文件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报价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该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报价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将制作完成并签署的报价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加密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网站。

### 报价截止期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报价文件加密并上传至规定的网站。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前附表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竞争性磋商单位之间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迟交的报价文件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方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竞争性磋商单位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根据前附表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期至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撤销其报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以修改通知或折扣声明的形式对其正本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单位在报价汇总表中所给出总价折扣或总价下浮一般应反映分项报价表中，如未反映在分项报价表中，则该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所提交的所有分项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分项总价）将被视为作同比例下浮。

## 五、磋商

### 磋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装置及其用于制作报价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磋商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竞争性磋商单位试图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报价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竞争性磋

商单位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报价价格或报价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磋商标准与方法

本项目磋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磋商方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报价文件的初审

磋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等内容。（详见本章第 25 条）

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竞争性磋商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竞争性磋商单位简单地复印或照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当各分项货物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货物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竞争性磋商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单位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磋商小组将允许竞争性磋商单位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竞争性磋商单位的相关名次排列。

报价文件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磋商的基础应是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时，除考虑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报价之外，还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规定的方法考虑下列因素：

技术方面将考虑对整体服务方案、措施、承诺及公司综合实力等。

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其他磋商因素。

## 六、授予合同

###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单位。

### 资格复审

在最终授标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提请原磋商小组对性能价格比最优的竞争性磋商单位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竞争性磋商单位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磋商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竞争性磋商单位；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拒标处理。在此情况下，原磋商小组将对经综合评估确定为性能价格比次优的竞争性磋商单位作类似的资格复审，并以此类推。

### 采购人更改采购内容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报价、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单位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

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的同时，将把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寄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及“合同格式”后的三十（30）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合同格式”后的三十（30）天内，在格式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后退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在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1.2 或 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来准备授予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本标授予下一个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单位，或重新磋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七宝镇水质提升配套设施养护项目
2. 建设地点：七宝镇
3. 养护内容：为确保汛期安全，杜绝雨污混流现象，进一步提升水质为目标。拟对七宝镇域内一体化泵站 45 座，曝气设备 23 套、排涝泵闸 11 座进行水质提升配套设施养护的服务采购。
4. 采购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5. 投标上限价：2550659 元

### 二、具体实施内容

1. 本服务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服务项目养护承包，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中服务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服务项目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服务项目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服务项目监理单位对服务项目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服务项目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7. 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服务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服务项目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服务项目款的权利；

(2) 中标人在本服务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服务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服务项目的完好；

(4) 中标人在本服务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8. 按照要求，本服务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9.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 10. 养护服务项目的预算、结算原则：

投标人根据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及时间因素，在投标书中参照《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修估算指标》综合单价组价，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 11. 报价要求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市政、水利、维护、利润、税金、法律、法规、条例所规定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包含的费用。

(2)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2. 工期要求及奖罚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有关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并作出有关承诺，采购人将以此作为成交条件之一。

## 13. 项目款项的支付办法

1. 预留整体的 20%作为考核基金。
2. 养护服务费支付方法：由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采用年度检查、月度检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并按规定支付养护经费。
3. 采购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前几次支付中发生错误进行纠正。
4. 养护经费按周期半年支付一次，养护单位完成半年度考核且考核优秀，采购人支付养护经费的 50%给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完成全年度养护维修工作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采购人向养护单位支付剩余养护经费。

## 14. 养护工作内容

### 1、日常检查

(1) 日常检查养护采取巡查的方法，由乙方养护人员对整个服务项目系统与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 (2) 养护内容

- ① 对管道、检查井、泵池等构筑物及河道曝气设备进行全面巡查检查，
- ② 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 ③ 对管道、检查井、泵池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 ④ 对水泵等相关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 ⑤ 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 ⑥ 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街道管理部门报告。
- ⑦ 固定设施(如窨井盖、电气开关、水泵等)发生失窃，由养护单位负责添置，费用由养护单位负担。

## 2、周期性养护

- (1) 每周检查一次隔栅，清除井内漂浮物，并清理隔栅。
- (2) 每两周检查一次管道、检查井、泵池，清除井内积聚的垃圾和沉积物。
- (3) 每月检查一次水泵、电器设备及曝气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或养护。
- (4) 制定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 ①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 ②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 ③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 15. 其他要求

- (1)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 中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各类技术人员要求：

1.1 项目经理

- (1) 拥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2) 水利水电服务项目或市政公用服务项目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3)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2 专职安全员

- (1)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1.3 质量员（1 名及以上）

- (1) 相关质量员证书；
- (2) 拥有 3 年以上类似工作领域的经验。

1.4 资料员

(1)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服务项目学术用语。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5 养护人员

养护人员配备不少于 15 人。一线工人（含下水道养护工、司泵工、电工等）均应持证上岗，合理配置一线工人，年龄不得超过（女性 50 周岁，男性 60 周岁）身体健康。

（2）养护设备要求

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巡视车 1 辆、管道冲水车 1 辆、吸泥车 1 辆、载货车 1 辆等，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等。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

## 16. 养护标准

- (1) 管道与检查井、泵池：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检查井、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
- (2)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 (3) 河道曝气设备：设备运行良好、无异常情况。

## 17. 维养量的核实

- 1、 维养量以养护单位的实际完成数经采购人负责人员审核后按实计算；
- 2、 养护单位在维养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负责人员提交工作量核算清单，由采购人审核并完成确认，完成后提交总工作量清单并经采购人对维养质量和工作量验收合格后确认。
- 3、 管道、检查井、泵池等检修，更换零星简易材料设备(如窨井盖、池盖等)，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 18.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养护单位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和《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2) 养护考核

- ① 养护单位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采购人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采购人有最新考核要求时按最新考核要求执行），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②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养护单位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养护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养护单位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③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排水设施损坏，由养护单位无偿修复。

④ 考核要求：能经常、及时、周期、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泵站设施以及曝气装置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和通行功能。

采购人定期抽查，发现一次设备损坏或停止运行现象，按合同总价的 0.5%/次进行处罚；

有居民热线及投诉反映设备未正常运行导致河道水质受到污染现象，经现场确认为养护不到位导致，按合同总价的 1%/次进行处罚；

未严格按照养护频次进行养护，且未定期做好养护台账，按合同总价的 1%/次进行处罚。

安全文明承诺：确保七宝镇养护现场标准化管理，确保养护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事故发生，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按合同金额的 5%予以处罚，并取消之后养护投标资格。

### 三、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养护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一体化泵站（45 座）	日常巡查	座	45	
2		水泵更换及养护	座	45	
3		配电柜、控制箱养护	台	45	

4		电缆养护	座	45	
5		泵池垃圾清捞	座	45	
6		排水管道疏通	m	450	
7		浮球开关	套	45	
8		止回阀	套	45	
9		检查井修理	座	45	
10		运行电费	项	45	
11	曝气设备（23套）	河道巡查	m2	189663	
12		曝气机养护	套	23	
13		运行电费	项	23	
14	排涝泵闸（11座）	泵站养护	座	11	

#### 四、七宝镇镇村级一体化泵站清单

序号	截流泵站名	收集范围	运行模式	单泵截污量（m <sup>3</sup> /h）	截流污水输送去向	溢流最终收纳水体	水体类别	现状权属单位	建成时间
1	SQG001	华宝花园、华茂路	一备一用	5	华茂路（七莘路-华林路）污水市政管道	三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2	SQG002	华林路、华茂路	一备一用	40	华茂路（七莘路-华星港桥）污水市政管道	三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3	SQG003	东至华林路、西至华星港	一备一用	40	华林路（华茂路--中谊路）污水市政管道	三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4	SQG004	东至联盛花苑、西至中春路	一备一用	12	华茂路(中春路--华林路)污水市政管道	三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5	SQG005	上海真莹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一备一用	10	中春路(中谊路--华茂路)污水市政管道	三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6	HXG001	北至沪星路、南至星站路	一备一用	5	沪星路(七莘路--华星港桥)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7	HXG002	万科朗润园	一备一用	20	新龙路(七莘路--中春路)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8	HXG003	佳宝新村	一备一用	9	新龙路(七莘路--中春路)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9	HXG004	豪世盛地	一备一用	5	沪松公路(七莘路--中春路)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10	HXG005	豪世盛地	一备一用	5	沪松公路(七莘路--中春路)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11	HXG006	联盛花苑	一备一用	10	中谊路(中春路--华林路)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12	HXG007	联盛花苑	一备一用	5	中谊路(中春路--华林路)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13	HXG008	阳光神州苑	一备一用	10	华林路(中谊路--华友路)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14	HXG009	东至华林路、西至华星港、南至华中路、北至阳光神州苑	一备一用	20	华友路(七莘路--华星港桥)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15	HXG010	保利名苑	一备一用	20	华林路(宝联路--中谊路)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16	HXG011	黎明花园	一备一用	5	联明路(七莘路--中春路)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17	HXG012	黎明花园	一备一用	5	联明路(七莘路--中春路)污水市政管道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18	WQG001	碧林湾摩登堂小区	一备一用	40	华林路(中谊路--华友路)污水市政管道	五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19	WQG002	白雪公主西小区	一备一用	65	华林路(中谊路--华友路)污水市政管道	五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20	WQG003	白雪公主东小区	一备一用	/	华林路(中谊路--五桥港)污水市政管道	五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21	WQG004	碧林湾新苑(小区)	一备一用	10	中谊路(中春路-华林路)污水市政管道	五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22	HXG001	荣谊路	一备一用	25	荣谊路(荣谊路-新镇路)污水市政管道	横新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3-20
23	MQG001	富丽公寓东区	一备一用	10	七莘路(顾戴路-宝铭路)污水市政管道	庙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5-1
24	MQG002	红点城商务楼	一备一用	10	七莘路(顾戴路-宝铭路)污水市政管道	庙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0-1-20
25	YB001	万科城花新园(北大门)	一备一用	20	中春路污水市政管道	姚浜	村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7-10
26	YB002	南至新龙路消防门、北至姚浜	一备一用	20	中春路污水市政管道	姚浜	村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7-10
27	YXG001	惠明苑	一备一用	10	联明路(七莘路-中春路)污水市政管道	杨新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28	YXG002	杨新港	一备一用	10	联明路(七莘路-中春路)污水市政管道	杨新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29	NCB001	东至茂盛花园,西至新镇路,南	一备一用	10	华林路(中谊路-五桥港)污水市政管道	三桥港	村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至南长浜，北至茂盛花园						
30	NCB002	东至S20，西至新镇路，南至农南路，北至南长浜	一备一用	145	新镇路(农南路-宝南路)污水市政管道	南长浜	村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1-11-30
31	HGX002	上宝中学，东方花园二期	一备一用	15	荣谊路	横新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
32	SQG006	亿豪名邸	一备一用	15	七莘路	三桥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33	PHT001	北东塘滩	一备一用	15	北横沥路	蒲汇塘	区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34	DHJ001	航东路	一备一用	15	航东路	大横泾	村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35	NCL001	南池路人行隧道内(雨水强排泵)	一备一用	15	南池路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36	苏四期沿河截流设施	北横泾青年路	一备一用	864	老街人才公寓	北横泾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0.5.28
37		华夏茗苑	一备一用	518.4	宝南路污水市政管网	北横泾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0.5.28
38		北横泾台尚园区	一备一用	864	北横泾台尚创意园	北横泾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0.5.28
39		北横泾宝铭路	一备一用	864	宝铭路污水市政管网	北横泾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0.7.18
40		北横泾横新港	一备一用	518.4	东方花园	北横泾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0.7.19

41		南长浜	一备一用	864	阳光乾城苑	北横泾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0.6.25
42		蒲汇塘老街	一备一用	864	七宝老街小区污水管网	/	/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0.7.5
43		蒲汇塘陈家塘	一备一用	864	陈家塘污水管网	蒲汇塘	区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0.8.26
44		华星港黎明花园	一备一用	864	华星港黎明花园污水管网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0.8.7
45		华星港华中路	一备一用	864	华中路污水管网	华星港	镇级河道	七宝镇水务管理站	2020.6.23

## 五、七宝镇曝气装置清单

序号	对应位置	数量	河道类别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七莘路五号桥	1	村级河道	3593	
2	五桥港	2	镇级河道	11029	
3	庙桥港	2	镇级河道	20166	
4	六桥港西	1	村级河道	2365	
5	六桥港东	1	村级河道	4395	
6	南长浜	3	镇级河道	23170	
7	亭子泾	1	村级河道	389.5	
8	袁家浜	1	村级河道	6625.2	
9	大横泾	1	镇级河道	14289	
10	唐家浜	1	镇级河道	14176.3	全段面积 29398 平方 米

小计	14	镇级河道 4 条 村级河道 6 条
2024 年新增曝气装置统计一览		
1	大横泾	1 镇管河道 14289
2	唐家浜	2 镇管河道 29398
3	三桥港	3 镇管河道 32064
4	孙家港	1 村级河道 9107
5	盛家浜	1 村级河道 3533 增加面积
6	徐家浜	1 村级河道 1074 75176
小计		9

## 六、11座排涝泵闸

序号	地址	数量（座）
1	宝铭路泵站	1
2	大横泾泵站	1
3	华宝泵站	1
4	中谊路泵站	1
5	南长浜泵站	1
6	红明泵站	1
7	南池路下立交泵站	1
8	三桥港泵站	1
9	袁家浜泵站	1
10	孙家弄港泵站	1
11	唐家浜泵站	1

## 七、七宝镇泵站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办法

### 第一章 考核内容

#### 第一条 养护管理

（一）组织管理。泵站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体系，设置必要的内控制度，包括廉洁纪律、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泵站养护单位应编制和完善防汛防台及安全生产专项预案。

（二）配置要求。泵站养护单位应按照资质要求，落实有关作业人员，配备相关养护设备及器材。

（三）计划总结。泵站养护单位应制定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应于当月20日前制定并上报下个月的泵站养护计划，包括巡查巡视、维修养护等方面，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下月5日前应对照养护计划对上月养护情况进行月度总结。

（四）安全管理。泵站养护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安全生产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组织养护人员

开展安全教育，每月开展安全检查。

（五）资料档案。泵站养护单位应及时更新排水泵闸信息，详细做好每日设施养护记录，归档整理后于次年1月备案至水务站。

（六）应急处置。泵站养护单位应编制各项应急处置预案，遇到下列突发事件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同步于5分钟内上报，处置过程中服从相关部门统筹调度。突发事件包括：

1、道路积水：因台风、暴雨等原因，导致严重积水的情况，影响防汛安全。

2、污水冒溢：因气候或泵站等原因，影响污水输送导致污水严重冒溢的情况。

3、其他需应急处置的突发性事件。

## 第二条 养护成效

泵站养护单位根据月度养护计划开展维养工作，水务站负责对养护成效进行复核，并每月对泵站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一）安全管理。泵站养护单位应编写应急预案，泵站管理范围配备消防器材，定期针对用火、用电隐患进行检查，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并做好记录。

（二）运行执行。泵站运行管理年度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内容详实、结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准确执行上级管理单位指令开展引排水，做好泵站运行值班记录。防汛防台期间按照上级防汛指令落实防汛工作。检查泵站各类设施设备情况每日1次，需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记录并整改，设施类的损坏及时报水务站备案。能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统计数据、报表等，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按要求对上墙内容及制度及时更新。

（三）制度建设。按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加强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责任事故发生。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旷工、离岗、饮酒、捕鱼、赌博、种菜等行为。

（四）环境卫生。泵站养护单位应日常对泵站进行清理打扫工作，确保泵

站道路、绿化与生活设施等完好整洁。

（五）养护实效。泵站养护单位应做好设备日常巡视、清洁等工作，确保进出水设施设备、水泵机组、辅助设备、电气、仪表自控等正常运行，保证泵站设施设备完好率90%以上。

##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工作采取月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考核方式采取资料查阅、现场检查、综合评价、上级认定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条 考核成绩组成。月度考核成绩由五个部分组成，具体为：区水利所考核（占 40%）；镇水务站考核（占 40%）；市民投诉（占 10%）；各村居评价、各级部门问题反馈（占 10%）。年度考核成绩为全年月度考核平均成绩。

第三条 泵站运行扣款、扣分处罚办法。为确保泵站安全运行，重点考核维修养护实效，对以下几种情况采取扣款与扣分相结合方式进行处罚：

（1）维修养护人员维修养护工作未达到《七宝镇泵站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办法》中维修养护实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

（2）当遭遇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时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检查，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

（3）维修养护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施设备进一步损坏的，设备维修费用由维修养护单位承担，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

（4）维修养护人员未按上级管理单位指令开展引排水，每出现一次处以3000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若未按上级指令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每出现一次处以3000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实行一票否决制，该养护单位当年度考核成绩等次评价作降档处理。

(5) 维修养护责任范围内由于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或上报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处以 3000 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该养护单位当年度考核成绩等次评价作降档处理。

(6) 若泵站养护单位未按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养护任务，疏于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导致违法、违规责任事故发生，实行一票否决制，处以 5000 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该养护单位当年度考核成绩等次评价作降档处理。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则参照第三章第二条第二款进行处理。

其余事宜参照《七宝镇泵站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办法》附表进行处理。

### **第三章 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第一条 考核等级。**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七宝镇泵站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办法》（附表）进行赋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至 89 分为良好，70 分至 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为提高养护单位服务意识，根据年度考核成绩实行奖惩，同步在养护合同相关条款中予以明确。每年以养护合同价的 20% 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成绩为优秀，发放 20% 考核奖；年度考核成绩为良好，发放 10% 考核奖，年度考核成绩为合格，发放 5% 考核奖；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发放考核奖。若考核成绩为不合格，本年度考核成绩将成为下一年度招标的重要参考。

(二) 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责任安全事故的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养护服务单位终止服务合同。

## 七宝镇泵站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办法

评分来源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赋分说明	考核方式	备注
区水利所评分 (40 分)	养护管理 (15 分)	组织管理 (3 分)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体系, 设置必要的内控制度, 未按照要求设置至少四项内控制度, 每少一项包括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未按照要求设置至少四项内控制度, 每少一项包括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资料查阅	
		配置要求 (3 分) 按《闵行区泵站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足额配备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项目部与作业用房。养护人员、定岗定位。作业设备做到规范编号、合理调配。	未足额配置人员设备扣 0.5 分, 无配套项目部与作业用房扣 0.5 分; 人员未做到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定岗定位扣 0.5 分; 作业设备未做到规范编号、合理调配扣 0.5 分。	资料查阅 现场检查	
		计划总结 (3 分) 制定年度、月度工作计划, 计划应做到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泵站养护单位应对照计划进行总结, 体现养护完成情况。	未制定工作计划或内容不详实扣 1 分; 未及时总结或内容不详实扣 1 分。	资料查阅	
		资料档案 (3 分) 详细记录养护过程, 规范整理养护台账, 并做好泵站情况更新工作	未按要求规范整理台账扣 1 分; 未更新基础数据扣 1 分。	资料查阅	
		信息上报 (3 分) 每月上报至少 2 篇养护信息, 并保证上报信息质量。养护单位应每周向区水利所报告养护工作履职情况, 情况报告应做到真实、详细。	未按要求上报信息扣 1 分; 未及时报告每周履职情况扣 1 分。	资料查阅	

评分来源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赋分说明	考核方式	备注
区水利所评分 (40 分)	养护实效 (20 分)	巡查巡检 (10 分) 开展巡查工作, 做好巡查记录, 落实差别化巡查。	未开展巡查工作或巡查记录不详实扣 1 分; 未落实差别化巡查扣 1 分。	现场检查、 资料查阅	
		监管事项 (10 分) 对泵站管理范围内的违法施工、违规堆载、非法捕捞、禽畜养殖等监管类问题进行阻止并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最多扣 3 分。	现场检查	
	资金管理 (5 分)	建立企业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对镇管泵站养护项目设置专项科目, 做到支付手续完整、资金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扣 2 分; 资金台账不规范,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资料查阅	
市民群众评分 (10 分)	市民投诉 (10 分)	根据 “12345 热线” 、 “镇城运平台” 投诉工单量进行赋分。	涉及设施养护等养护类投诉, 每个问题扣 0.1 分。	资料查阅	
村、居委、各级部门评分 (10 分)	村、居委、各级部门评分 (10 分)	根据村、居委、各级部门泵站的养护成效进行评价打分。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赋分说明	考核方式
养护实效 (20分)	巡查巡检 (10分)	开展巡查工作, 做好巡查记录, 落实差别化巡查。	未开展巡查工作或巡查记录不详实扣 1 分; 未落实差别化巡查扣 1 分。	现场检查、资料查阅
	监管事项 (10分)	对泵站管理范围内的违法施工、违规堆载、非法捕捞、禽畜养殖等监管类问题进行阻止并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最多扣 3 分。	现场检查
资金管理 (5 分)		建立企业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对镇管泵站养护项目设置专项科目, 做到支付手续完整、资金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扣 2 分; 资金台账不规范,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资料查阅
市民投诉 (10 分)		根据“12345 热线”、“镇城运平台”投诉工单量进行赋分。	涉及设施养护、泵闸设施损坏导致水质恶化等投诉, 每个问题扣 0.5 分。	资料查阅
安全预案	编制和完善防汛防台及安全生产专项预案。		未建立预案的、未建立台账, 未进行演练每处扣 2 分。	
消防用电	泵站管理范围配备消防器材, 定期针对用火、用电隐患进行检查, 定期检查消防器材, 并做好记录。		泵站未配备消防器材, 消防、用电每发现 1 处安全隐患扣 1 分; 发生安全事故, 每次扣 5 分。	
计划总结	泵站运行管理年度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内容详实、结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每月资料检查情况综合评价。未详实计划总结, 发现一处扣 1 分。	
控制运用	准确执行上级管理单位指令开展引排水, 做好泵站运行值班记录。防汛防台期间按照上级防汛指令落实防汛工作。		未按上级管理单位指令开展引排水, 每次扣 2 分; 未按上级指令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每次扣 2 分。	
日常检查	检查泵站各类设施设备情况每日 1 次, 需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记录并整改, 设施类的损坏及时报水务站备案。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 缺少台账记录的, 每次扣 1 分;	
台帐报表	能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统计数据、报表等, 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未及时准确填报各类统计数据、报表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墙内容	按要求对上墙内容及制度及时更新。		上墙内容未及时更新扣 1 分。	
制度执行	按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 加强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 杜绝违法、违规责任事故发生。		未按照制度、规程执行, 每次扣 1 分; 安全与监管措施不到位, 每次扣 1 分; 发生违法、违规责任事故扣 5 分。	
劳动纪律	遵守相关规定, 杜绝旷工、离岗、饮酒、捕鱼、赌博、种菜等行为。		发生一起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每次扣 1 分。	

卫生 ( )	站容站貌	做好生活区域、操作区域、泵站环境卫生、有序堆放物品及垃圾分类等。	发现一处保洁不到位，每处扣 1 分。
保护 ( )	日常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水上建筑物、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其他设施等。	未按要求开展日常检查，每次扣 1 分。
保护 ( )	定期检查	结合汛前、汛后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水上建筑物、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其他设施等。	未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查，每次扣 1 分。
保护 ( )	专项检查	当水闸经受地震、风暴潮、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发现较大隐患等。	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检查，每次扣 1 分。
保护 ( )	卷扬式启闭机	启闭机工况良好，联接件保持紧固；制动可靠；钢丝绳养护情况良好；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未及时上报维修养护。	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未及时上报维修养护，每处扣 1 分。
保护 ( )	液压式启闭机	启闭机工况良好，指示仪表指示正确并定期检验；工作油液、空气过滤器等定期过滤清洗；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未及时上报维修养护。	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未及时上报维修养护，每处扣 1 分。
保护 ( )	螺杆式启闭机	启闭机工况良好，螺杆无弯曲变形、锈蚀；螺杆螺纹无严重磨损，承重螺母螺纹无破碎；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未及时上报维修养护。	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未及时上报维修养护，每处扣 1 分。
保护 ( )	闸门	钢闸门工况良好，止水部件、连接部件、工作轮滑块等无裂纹或严重锈损；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未及时上报维修养护。	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未及时上报维修养护，每处扣 1 分。
保护 ( )	配电间、操作柜	对各类电气设备、指示仪表、线路、绝缘等进行定期检查养护，并符合规定。	养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未及时上报处置，每处扣 1 分。
保护 ( )	防雷设施	防雷及接地装置安排在每年雷雨季前完成，包括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接地电阻符合标准。	养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未及时上报处置，每处扣 1 分。
保护 ( )	生活设施	管理范围内用水设施（水表、龙头、阀件及水管）；用电设施（照明灯具、家用电器、电话线路、开关插座、地埋或明管线路等），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发现损坏未及时维修，每处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赋分说明
分 ( )	表彰情况（+4分）	受上级及以上部门表彰等情况、上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受上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加 2 分；受上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加 2 分。
分 ( )	参与活动（+1分）	积极参与大型活动，表现突出或取得成绩。	受上级部门认定，加 1 分。

## 第三章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1 本 合 同 以 人 民 币 付 款 ( 单 位 : 元 ) 。

7 . 2 本 合 同 款 项 按 照 以 下 方 式 支 付 。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

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 各 种 格 式

## 1、报 价 函 格 式

致: \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的磋商邀请书(文件编号为:\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竞争性磋商单位\_\_\_\_\_ (竞争性磋商  
单位的名称),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报价表;

服务技术方案;

服务响应/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我们同意在“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所述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报价文件的规定, 并在“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1 2024 泵站、曝气装置设施维护费包 1

服务内容	采购服务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规则	是否响应文件约定的工期奖惩、结算、检查等要求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4 泵站、曝气装置设施维护费包 1

服务内容	采购服务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规则	是否响应文件约定的工期奖惩、结算、检查等要求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2 磋商报价分项表

格式自拟

## 2-3 磋商报价表（最终）

### 2024 泵站、曝气装置设施维护费 包 1

服务内容	采购服务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约定的付款方式及 结算规则	是否响应文件约定 的工期奖惩、结算、 检查等要求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 1、响应方授权代表在磋商时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4、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时间和专 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及获得年 限		技术职称 及获得年 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主管、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 4-3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资格证明文件

### 响应方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_____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响应方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类似项目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9、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报价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不接受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有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 15、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的；
3. 与采购人、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磋商后擅自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影响磋商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单位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第五章 评 审 办 法

## 1 概述

本磋商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磋商总体要求：

### 2.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竞争性磋商单位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磋商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竞争性磋商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前不对外泄露对报价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磋商项目或与竞争性磋商单位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报价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澄清问题及竞争性磋商单位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磋商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2.5 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磋商步骤

2.1 整个磋商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

确定成交候选人；

完成并上报评审报告。

磋商要求

###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磋商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2/3。

3.1.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1名，负责主持整个磋商工作。

3.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用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相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1.4 所有磋商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单位递交的报价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3.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报价文件有《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的“否决报价的情形”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磋商小组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报价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3.2.3 磋商小组判断报价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报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报价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5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报价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报价不足三家使得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时，磋商小组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报价。

3.3 本次采购的报价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

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报价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竞争性磋商单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磋商的成交人。

#### 政策功能

##### 节能产品

报价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 环保产品

报价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 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及闵财库〔2009〕15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磋商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竞争性磋商单位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享受政府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磋商

5.1 磋商以专家磋商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参加磋商。

5.2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进入磋商。

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最终进入磋商程序的竞争性磋商单位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单位进行磋商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单位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响应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5.4 本次磋商成交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项目内容、方案、工作进度以及磋商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

若果最终评分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 “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③报价是否会低于成本价；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响应；不合理的低价报价无效。

竞争性磋商单位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市场价、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平均报价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单位最终报价比第一次报价大幅度降低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单位提供合理说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

磋商并不限于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单位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单位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5.6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澄清文件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经竞争性磋商单位和评审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报价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

- 1) 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干扰采购单位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报价。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报价资格。

评标内容及其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10 分）、技术分（90 分）两个部分。合格响应单位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响应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响应单位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总体服务方案及 保证措施	0~20	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包括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评分标准： 方案全面、措施合理得 16~20；一般的得 11~15 分，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6~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特点、重点	0~10	要求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

难点分析及措施		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评分标准：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1-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各类特殊情况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突发情况等）	0~5	评分标准： 预案合理、设备配置齐全的得 4-5；一般的得 2-3 分；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0-1 分；
设施设备投入	0~10	根据本项目情况，投入的设施及设备的齐全度、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 提供较齐全的，合理度较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缺失或不能满足养护需求的得 1-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	0~10	评分标准： 目标、措施合理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1-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	0~15	1.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配置及人员管理机制；2. 劳动力人员配置；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对项目需要的投入，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 评分标准： 经验丰富、配备齐全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配备不合理的得 1-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0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 投标人的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等。 评分标准： 1.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得 0-5 分； 2.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的机制等，得 0-5 分。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企业近 3 年(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至今:签订合同日期或正在履行项目期间内的或竣工日期在此范围内的)同类项目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该项目提供有业主单位履约评价表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8、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及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